**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0年

“脱贫攻坚专项引才”暨第八届人才博览会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方案

为了大力推进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战略，着力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围绕脱贫攻坚引进紧缺急需人才，为我市打赢脱贫攻坚战、建成贯彻新发展理念示范区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根据《毕节市2020年“脱贫攻坚专项引才”简章》和《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毕节市人才引进与跟踪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毕府办通〔2015〕57号）精神，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为确保引进工作顺利进行，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确保本次引进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组织部（人事处），人才引进工作在毕节市纪检监察部门、毕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监督和指导下进行。

二、引进原则

（一）按需设岗，按岗引进原则；

（二）坚持德才兼备，任人唯贤原则；

（三）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三、引进对象及条件

（一）引进的对象

根据《毕节市2020年度“脱贫攻坚专项引才”暨高层次急需紧缺需求计划表》引进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

（二）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爱岗敬业，事业心和责任感强，服从组织安排。

3.具有较强的协作意识和奉献精神，热爱基层工作。

4.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5.取得岗位所需的普通高等院校的学历学位。

6.硕士研究生人才年龄在3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年龄在45周岁以下。

7.留学回国人员必须具有国家教育部认可的相应学历学位。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引进。

1.曾受过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

3.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

4.曾被开除公职、被辞退的。

5.违反有关规定不适宜报考的。

6.近三年来年度考核结果有基本称职（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

7.毕节市内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及辞职未满三年人员不纳入人才引进范围。

四、引进程序

（一）资格审查

根据《毕节市2020年度“脱贫攻坚专项引才”暨高层次急需紧缺需求计划表》，审查拟报岗位专业、学历等是否符合要求，并对考生提供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就业推荐表）、身份证以及报名所需资料等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核后确定最终进入面试人员名单。（资格审核贯穿整个人才引进全过程）

（二）面试测评

1、面试时间、地点

面试测评时间：2020年7月19日上午9:00

面试地点：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西校区（毕节市七星关区环北路与翠屏路交叉口西北150米，高德地图导航：贵州省毕节卫生学校（西校区））

2、面试程序

（1）考生按规定的时间，于开考前30分钟凭身份证及准考证进入候考室，将通讯工具交候考室工作人员负责保管。工作人员点名后，抽签确定考生面试顺序。

（2）面试开始前，由场外工作人员按照面试顺序将考生引导到备课室，备课室工作人员确定考生专业并发放相关试教题目，考生开始备课，备课时间为20分钟。

（3）备课结束，由场外工作人员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进行面试。考生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场到候分室等候，待面试成绩出来后返回面试室听分。

（4）面试测评包括现场试教环节及提问环节，试教方式为传统试教（黑板板书），试教时间15分钟，试教内容由毕节医专人才引进面试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应聘考生专业知识临时指定。提问环节为2个问题，答题时间5分钟，试题由毕节医专人才引进面试工作领导小组在面试当天早上指定。

3.测评成绩评定方法

（1）面试成绩总分为100分，其中试教成绩占70分，提问成绩占30分。

（2）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官根据其面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根据面试评分标准独立进行评判、打分。打分采取百分制计分，按照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综合计算平均成绩的办法，确定考生面试成绩。

（3）若同一职位出现名次末位并列时，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组织末位并列的人员进行复试，复试成绩高者进入下一环节。

（4）同一职位从高分到低分排名，按职位数等额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名单。总成绩低于70分者不予进行下一环节。

（5）面试测评专家组成为7人（其中市面试专家库2名,学校抽派5名与引进人才所需专业相适的专家）。

（三）体检

1、体检标准按《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9号)及《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8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体检医院由工作领导小组指定，未经指定的其它任何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结论均不认可。体检不合格者取消下一环节的资格。体检费用由个人缴纳。

2.因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出现职位空缺的，按该职位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面试成绩不低于70分）。

五、考察及政审

体检合格人员列入考察对象。主要对被考察人员德、能、勤、绩等方面进行考察，做到全面、客观、公正。

在考察中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应聘人员的拟聘用资格：

（一）有犯罪记录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被司法机关确定为犯罪嫌疑人的；

（二）不符合招聘职位所需资格条件的；

（三）其他不能聘用的情况；

（四）考核不合格人员、不能列入拟聘用人员。

六、公示

对考察合格人员在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七、聘用

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引进人员相关材料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录（聘）用手续。

八、引进工作时间安排

体检、考察、公示和上报引进人员相关材料时间待定。

九、防疫要求

详见《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0年“脱贫攻坚专项引才”暨第八届人才博览会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防疫指南》(附件1)。

十、纪律监督

人才引进工作坚持公开、平等，按程序操作，坚持回避原则，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良现象的发生。

本工作方案由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咨询电话：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人事处 0857-2162840

监督电话：

毕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管理科 0857-8304675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纪委 0857-2162858

附件1：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0年“脱贫攻坚专项引才”暨第八届人才博览会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防疫指南

 附件2：考生面试前14天的个人情况反馈表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0年7月1日